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市人社发〔2020〕2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办），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9月至10月，具体时间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

（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10月开始评审，原则上12月31日前完成。

（三）对于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我省正在制定出台改革实施方案的中等职业教师、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2020年度的评审时间可向后顺延，待省出台实施方案和标准条件后再组织开展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执行。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工程技术人才、中等职业教师、农业技术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按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其余系列2020年度职称评审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具体要求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医药行业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提供2020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四）在职在岗证明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至2020年8月往前半年以上）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六）对于已调整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国家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仍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省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七）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市属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相应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材料。县（区）各专业职称申报材料受理部门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二）各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或所在

单位主管部门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市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管理、服务执行省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有关情况见附件。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人社部门核准备案。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其他评审服务

（一）委托评审。我市未开展评审需委托市外职称评审委

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市（省内）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应提交外市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中直驻惠单位或外省驻惠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

（二）重新评审和确认。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2020年9月1日起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三）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考核认

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九、其他要求

（一）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2020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等规定执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

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四)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五)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我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技术职称试点,由省级工程技术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

(六)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

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2020 年度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度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受理范围评审专业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惠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地路 2 号 (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260773
2	惠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市直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3	惠州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4	惠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教育科	惠州市江北校园东路 34 号 小区房产交易大厦 1017 房	2117699
5	惠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水利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金华路 98 号市水务局 904 房	2846874
6	惠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7 号市国土资源局副楼四楼惠州市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850099
7	惠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轻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8	惠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工艺美术专业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9	惠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7 号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一楼服务大厅	2896207

10	惠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我市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25号 交通大厦5楼519	2829786
11	惠州市工程系列食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文明二路17号 质监大楼9楼909	2789818
12	惠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13	惠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岸路2号7楼人事科	2167986
14	惠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林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林业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新围路1号5楼509	2881360
15	惠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综合科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6号 5号楼2楼202室	2882601
16	惠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新能源和新材料科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6号 5号楼2楼217室	2882696
17	惠州市律师、公证专业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律师、公证员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市司法局政治处	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 ICCT2栋14楼12、13室	2167311
18	惠州市律师、公证专业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2167311
19	惠州市图文博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负责全市图文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新围路1号	2808856
20	惠州市图文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21	惠州市体育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体育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新围路1号	2808856
22	惠州市体育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23	惠州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新闻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市委宣传干部科	市委宣传干部科(行政中心1号楼13楼1305)	2808901
24	惠州市新闻专业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25	惠州市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本校教师职称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惠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西北区31号	2731213
26	惠州市农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负责全市农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北段43号7楼702	2808244
27	惠州市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28	惠州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企业、事业单位在岗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档案局	市中心1号楼710室	2899341
29	惠州市档案专业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